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460號

聲 請 人 石在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侑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森田林木業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